

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事實表(107年7月1日以後亡故者適用)

一、受文者：

二、(服務機關(構)學校)(職稱)(姓名)遺族申請撫卹；檢送證件 冊(件)。

亡故教職員姓名				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	年	月	天	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				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	年	月	天					
出生日期		年	月	日	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	年	月	天				
死亡日期		年	月	日	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	年	月	天				
職稱				死亡時之薪點	薪點							
最後服務機關(構)學校及代號				適(準)用條款	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 條 項 款							
死亡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搶救災害(難)等艱困任務以致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以致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公場所或公差(出)執行任務，發生意外危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公場所或公差(出)執行任務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艱困或戰爭任務往返途中，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任務往返途中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公場所或公差(出)執行任務往返途中，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任務準備或整理期間，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任務準備或整理期間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戮力職務，積勞過度，以致死亡			撫卹金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撫卹金(未滿15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及月撫卹金(滿15年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一次退休金標準，支領一次撫卹金(滿15年以上)							
				請領殮葬補助費情形	日期	年	月	日	領卹遺族或代表人簽名			
領卹遺族	稱謂	姓	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領卹比率	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	聯絡電話	通訊地址	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退撫新制實施前	序號	服務機關(構)學校		職稱	起訖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
	1			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	
	2			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	
退撫新制實施後	1			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	
	2			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	
	3			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	
私校儲金制前	1			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	
	2			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	
私校儲金制後	1			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	
	2			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	
備註												
機關(構)學校首長		人事主管		發文日期		發文字號						

填寫說明：

1. 本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86條及第128條之規定訂定，且本表採文表合一，毋須另具公文。
2. 本表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。
3. 機關(構)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等2欄位，請蓋服務機關(構)學校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印信。